

区市容环卫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研究制定城市市容卫生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城市容貌管理标准和现代化管理手段。</p> <p>(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草拟本区环境卫生、城市市容环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措施。</p> <p>(三) 负责牵头编制城市市容环境管理维护，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容环境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四) 主管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参与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实施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的市容环卫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特种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负责机动车清洗站日常监督管理，环境卫生企业的行业管理。</p> <p>(五) 受理市民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来信来访和群众投诉。</p> <p>(六) 负责组织市容环卫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方面的外商投资管理及外事外经工作。</p> <p>(七) 负责市容环境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p>
职责边界	无

成都市温江区市容环卫局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类)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于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3.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方案，报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有所改善的原则，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容环卫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规范，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拆除行为的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19910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批准
实施依据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9 号令）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2.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之日二十日前，对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产生数量进行评估，并编制排放情况评估报告后，持下列材料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征收决定书》或者《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等法律文件；（二）《建筑垃圾排放评估报告》；（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四）建筑垃圾处置费交纳凭证。前款第三项所称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工程项目和建设、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地址以及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企业、消纳场地、回收利用等内容。”</p> <p>3.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设置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向消纳场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一）规划、环保、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二）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三）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四）配备防尘、防污水外溢和渗漏、消杀等设施；（五）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六）配置专人管理；（七）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容环卫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核意见，按程序提交区城管局现场踏勘。</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按程序由区城管局进行实施时间内执法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9910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依据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4.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条第一、二款：“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市场机制，鼓励组建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公司，参与城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共厕所保洁、园林绿地维护、餐厨垃圾处理等作业。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按照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和约定要求进行作业。”</p> <p>5.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二款：“市城</p>

	<p>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其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6.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从事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经营性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性服务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容环卫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规范，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9910